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之「青春晚會」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展現學生青春活力與創意風采。
2. 激發學生創意潛能，培養創造力與美感素養。
3. 促進學生互助合作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凡報名參與本校 114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之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，得以隊伍或個人為單位。

四、報名規範：

1. 晚會表演得以隊伍（如社團、班級、跨班組合等）或個人形式報名。考量舞台規模及演出安全，建議隊伍同時上台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。
2. 表演內容請以展現青春與活力為主，並傳達正向價值觀。不得出現暴力、色情、裸體、侮辱他人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。如經查有違反規定情形，將取消該表演資格。
3. 為維護全體同學之旅遊品質，建議避免攜帶大型表演器具（如吉他、小提琴、旗幟等）。如確有攜帶需求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4. 表演總長度 60 分鐘，以 10 隊為原則，每隊表演上限 6 分鐘。若超過 10 隊報名，依表演多元性、資料完整度及時間安排評選，正取 10 隊、備取 2 隊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宜：請有意報名之同學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領取紙本報名表，並於 115/03/30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完成繳交。

